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209港仙。
3. 重選陳兆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羅劍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姚海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仲人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梁嘉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黃思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12.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目的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13.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以及於報告期間（定義見下文）提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1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2及第13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3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發佈的通函。載有上述第12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文件刊載於同一通函。
3.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函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大會與會者健康。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除其他事項外，由於公共衛生等方面的考慮，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9.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0. 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博士及黃思樂先生組成。